**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聘请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公告**

编号：202112160001

招标人：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聘请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评审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项目限价：不高于人民币43000.00元（含税）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事宜。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30时前。

开标与评审日期：2021年12月27日上午9：45时。

响应回执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3日上午11:00时。

开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路1号南伟码头侯工楼3楼会议室。

投标份数：1份，须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路1号南伟码头侯工楼3楼会议室。

招标联系人：朱先生，电话：17702080982。

项目联系人：陆先生，电话：13902381519。

投标人可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nao.com.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若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在2021年12月23日上午11:00前，将响应回执原件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587号港口大厦2楼行政部。有效响应回执视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有效报名凭证，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回 执**

我方已获取并知悉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聘请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文件内容，确定：

* 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不参加本项目投标。

（请在□划√并盖章确认再回传）

联系人：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致投标人：

我司需对“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招标。现经研究决定，就“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通过最低价中标法选聘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聘请招标代理服务。

**二、项目规模：**“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总投资约￥4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三、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限价：**含税价不高于人民币4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

**四、项目要求：**

承接并完成“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宜，包括但不仅限于：

（一）协助招标人准备招标资料；

（二）编制招标文件；

（三）组织招标会并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招标工作，选聘项目服务单位；

（四）组织评审且评审结果通过专家审查；

（五）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事宜。

**六、付款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于完成“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事宜后向该“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收取。

**七、参加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时间需有5年或以上；

（三）投标人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人民币或以上；

（四）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五）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连续5年获得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获得2020年度A级纳税人称号（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管网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七）本次招标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九、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一）投标文件必须包括资格审查类资料及报价资料：

1.审查类资料：

（1）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资料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3.3格式制作）、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可参照附件3.4格式制作）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承诺函原件（须按附件2内容提供）；

（6）资格要求中其他各项证明材料。

2.报价资料：

（1）报价一览表（参照附件3.2制作）。

（二）投标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封装的文件外包装须装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3.1制作），须法人签名（手签）并加盖公章，封面需清楚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3.如非法人代表签署投标资料，须附授权委托书；

4.封装文件册内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可辨，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名或盖法人章（如发生上述情况，该行为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十、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30时前。

（二）开标与评审日期：2021年12月27日上午9：45时。

（三）开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港前路1号南伟码头侯工楼3楼会议室。

（四）投标份数：1份，须按要求密封递交。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路1号南伟码头侯工楼3楼会议室。

（六）招标联系人：朱先生,电话：17702080982。

（七）项目联系人： 陆先生，电话：13902381519。

（八）投标人可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nao.com.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若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在2021年12月23日上午11:00前，将响应回执原件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587号港口大厦2楼行政部。有效响应回执视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有效报名凭证，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投标人一旦成交，双方将严格按照成交价格签订、执行服务合同；

（十一）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

（十二）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投的投标文件无效。无论成交与否，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恕不退回，由招标人存档备查，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

（十三）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相关的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十四）招标人有权在招投标期间内的合适时间发布澄清及参考文件；

（十五）招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废标：**

（一）未密封的、密封处未盖单位公章的；

（二）文件封袋内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的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未按要求签名的；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

（四）其他情形的。

**十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资格审查后，根据项目报价，由低到高排名，报价最低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第二低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如果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报价相同的单位再在指定时间内投递一次暗标报价，报价最低单位为中标单位。

**十三、成交公示及成交通知书**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办法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十四、合同谈判与签订**

中标人应该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十五、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2.投标承诺函

3.参考格式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 审查项目 | A | B | C |
| 2 | 1.参加投标单位符合资格要求，并提供齐全资料；  2.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资料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3.3格式制作）、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可参照附件3.4格式制作）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承诺函原件（须按附件2内容提供）；  7.报价一览表（参照附件3.2制作）。 |  |  |  |
| 3 | 投标文件符合要求：  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封装的文件外包装须装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3.1制作），须法人签名（手签）并加盖公章，封面需清楚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3.如非法人代表签署投标资料，须附授权委托书；  4.封装文件册内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可辨，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名或盖法人章。（如发生上述情况，该行为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  |  |  |
| 4 | 符合项目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事宜。 |  |  |  |
| 5 | 投标报价符合限价要求。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全部为“○”的结论为“通过”。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2: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聘请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承接上述项目；

2.我方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综合服务能力；

3.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单位没有负责人或法人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资料符合有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公示期满后，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收到招标人中标书后，在成交确认书中载明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若我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我方承诺签订服务合同后，立即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件开展工作；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造假，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手签）

日期：年月日

**附件3：参考格式**

**3.1投标文件封面**

**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

**聘请招标代理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人 地 址：**

**法 人 代 表（手签）：**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3.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聘请招标代理服务**

|  |  |
| --- | --- |
| **分项** | **内 容**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事宜。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报价为含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3.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兹授权（身份证号： ,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我方办理本次“南伟码头装卸服务采购项目”聘请招标代理服务项目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说明：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有效期限：与投标承诺函约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为避免废标，请供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5 项目资格要求证明材料